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

文件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6〕2 号精神，我局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预算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655.46 万元。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57.5 万元；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 68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966.29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563.67 万元。下达绩效目标 17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到位 1655.46 万元，支出 1552.15 万元，支出率 94%。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天然林、生态林

2025 年中央财政下拨我县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共计 1529.96 万元；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天然商品乔木林补助标准为 23 元/亩，天然商品毛

竹林补助标准为 1 元/亩。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支出 57.5 万元，已下达分解到保护区，还未支出。预计 50 万元用于保护区规范化建设，7.5 万元用于采购单北斗服务。已完成采购单北斗服务，规范化建设需按照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来进行，由于整合优化方案截至目前仍未正式公布，因此无法开展。前期设计已完成，待整合优化方案公布后，将第一时间抓紧落实。

3、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

2025 年中央财政下拨我县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 68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生态林、天然林

生态林、天然林资金严格按照《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宁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自然资〔2024〕68 号）文件规定使用和监管。其中村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林木所有者补助、村集体组织监管费和直接

管护费三个方面。其中：林木所有者补助占管护补助支出的70%，村集体组织监管费占管护补助支出的10%，直接管护费占管护补助支出的20%。村集体组织监管费是指拨给村集体，用于从事重点公益林管护宣传、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监管护林员、管护质量检查及造林补植抚育等支出。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2025年保护区资金主要用于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采购单北斗服务。资金下达后，保护区管理局成立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管理站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招投标及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进行挤占、挪用、截留，同时，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和监督机制，保证各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提高资金的安全利用率。

3、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

国有林场森林修复和保运转资金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等补助。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涉及 17 个指标数量，完成指标数量 17，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和公益林管护面积下达 106.4928 万亩。已实行护林员合同制管护，签订护林员管护合同。

2. 效益指标

（1）可持续影响指标。天然林和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林农收入增加。补偿金的 70%作为集体所有者补偿费，根据上一年度末各农户人口数进行分配。补偿金的 10%作为村集体组织监管费用，用于从事森林管护宣传、防火、防盗、监管护林员、管护质量检查及造林补植等支出，保障了村组织作用的发挥。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天然林和生态林护林员满意度 100%，护林员管护费占补偿金的 20%。根据年终管护质量考核结果发放。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天然林和生态林面积分布不均匀，农户的积极性不高。群众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感受不深，关注很少，保护意识还不到位，这些想法对森林生态保护方面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2. 下一步措施：

（1）加强业务的学习，充分理解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2）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方面的宣传，向农户讲明森林保护的重要性及其价值，提高当地农户对森林生态保护的认识程度。

附件 1-1：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2025 年度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预算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31.23 万元。其中，造林补助资金 65.2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101.73 万元；森林防火资金 55 万元；林木良种资金 37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4.3 万元；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资金 8 万元。下达绩效目标 14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 273.63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造林补助资金和森林质量提升资金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5〕41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5〕5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人工造林更新绩效任务 1300 亩，造林补助资金和森林质量提升资金共计 166.93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底，森林质量提升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造林补助资金已拨付 55%，剩余资金待完成春秋抚育后完成拨付。

2、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5]5 号文），安排我县 2025 年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55 万元，已完成拨付，用于采购太阳能视频语音宣传杆、无人机与其他森林防火工作等。

3、林木良种资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7 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5]5 号)文件精神规定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补助资金 4 万元，补助资金已到位。项目实际支出 12.28 万元，其中种子费用 1.98 万元、其他（地租、人工工资、肥料、农药材料等费用）10.3 万元。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明财资环指[2025]5 号文）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7 号），安排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64.3 万元，全年投入资金 44.273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和金木集团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造林补助资金和森林质量提升资金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未随意变更投资计划，未出现挤占挪用、改变投向、滞留欠款等现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林业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2、林木良种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5〕5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建宁县森发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专项帐目，严格按计

划执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做好配套资金落实。实行经办、财务、领导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及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涉及 14 个指标数量，完成指标数量 14 个，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面积 0.1616 万亩；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0.63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25 万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34 个。

2. 效益指标

造林项目能够按照总体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将获得最佳效益，将进一步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作用；

森林抚育通过森林抚育可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景观功能，生态效益显著；

3. 可持续影响

造林项目建设的林地为采伐迹地，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为打造宜居环境、林业可持续发展

创造必要条件；通过对森林进行抚育可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林分结构，构建稳定、健康和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林木良种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看现场、查内业、审财务”的形式，验收小组当场指出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照省林业局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量化指标标准评定，该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分。同时，验收小组对项目承建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

强化统筹管控。进一步压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与责任人员，通过定期调度！动态监管等方式，确保项目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成效。

严格资金监管。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所有支出必须以合法有效票据为依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规范档案管理。按照项目验收归档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图片资料、销售台账、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归集整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分类、保管、查阅机制，实现资料齐全完整、归档有序规范，全面

提升项目档案管理标准化水平。

提升育苗水平。严格按照林木良种培育技术规程，组织育苗人员开展专项技术培训，重点强化密度调控、水肥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环节操作规范。建立育苗技术台账，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指导，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提升苗木整体质量均匀度。

附件 1-2：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9.8	2036.4924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5.46	1552.1524	94%	
	地方财政资金	484.34	484.34	100%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按分配方案执行，科学、合理、规范		无	
	下达及时性	争取及时有效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可靠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实行经办、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天然商品林和公益林管护面积下达106.4928万亩。			
		天然商品林和公益林管护面积完成106.492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个)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 (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个)	≥1	1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株)			
			国有林管护面积 (含国家公园) (万亩)	≥13.0349	13.034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8.9815	8.9815	
			天然商品林	≥4.0534	4.053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不含国家公园) (万亩)	≥93.4579	93.457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4.7795	54.7795	
			天然商品林	≥38.6784	38.6784	
			森林修复 (含森林可持续经营) 面积 (万亩)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 (万亩)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95%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	100	1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	100	100.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90.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元/亩)	16	16.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1.07	349.163		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1.23	273.633		83%
	地方财政资金	99.84	75.53		76%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按分配方案执行，科学、合理、规范			无
	下达及时性	争取及时有效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可靠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实行经办、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造林面积0.13万亩、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0.62万亩等。			完成造林面积0.1616万亩、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0.63万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 0.13	0.1616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0.62	0.63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 0.03	0.03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 20	2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项）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34	34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 70	70%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 85		85%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